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文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及編號3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4年3月3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

01 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
02 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03 (二)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04 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對於定刑範圍、希望法院如
05 何定刑之具體理由部分，勾選無意見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
06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
07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
08 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
09 間隔相近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考
10 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
11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
12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4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17 法官 黃 小 琴
18 法官 柯 志 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劉 雅 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4 附表：受刑人張文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5

編號	1	2	3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年4月	有期徒刑2年10月
犯罪日期	112/12/28	112/11/08	112/12/2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53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881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881號等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34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10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105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18	113/11/26	113/11/26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347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749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74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8/16	114/02/05	114/02/0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勞服之案件		均是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023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96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96號